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76-GXC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	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 6
<i>7</i> 1 7 —	投标	5人须知前附表	. 6
	— ,	总则	. 9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9
		2. 适应范围	. 9
		3. 定义	. 9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 9
		5. 投标人资格	, 9
		6. 投标费用	. 9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9
		8. 转包与分包	. 9
		9. 特别说明	. 9
		10. 质疑和投诉	10
	二、	招标文件	11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四、	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2. 开标程序	
	五、	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六、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5. 评标原则	
		26. 评标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32. 信用查询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七、	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9

34. 履约保证金	19
35. 签订合同	19
八、其他事项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20
38. 解释权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20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原则	31
二、评定方法	3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33
四、特别说明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34
第二条 质量保证	34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第五条 交付	
第六条 验收	
第七条 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第九条 税费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 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合同验收书	
附件 3: 质疑函	
附件 4: 投诉书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76-GXCJ

项目名称: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 (元): 3199105.7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199105.7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199105.78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 3、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 线提交投标文件。
 - 3、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 3.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30 至 10: 00)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6、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桂林市灵川县灵钢路1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3-6815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金辉大厦 2 楼

项目联系人: 莫工 秦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3-2896989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76-GXCJ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3199105.78 元。投标报价超			
4	15	采购预算金 额及投标报 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9105.78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 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 1	投标文件的 补充、修改 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 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年11月12日09:3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 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 至 10:00)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 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30 (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 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 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	
			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范			
			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村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	
	33		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15		中标公告及	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	
		中标通知书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 1	签订合同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	
1,	33.1	间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备案存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	
18	35.3	档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1=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6	招标代理服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0	务费	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55%收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20	38	解释权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20	30	用于生生人	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	
			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	 	
		构	ス/コム/ス/1/1/ス/1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76-GXC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3.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3.6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 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 3.8"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 3.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3.10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9.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标项一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9.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 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 9.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3.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3.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96989;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金辉大厦 2 楼。
- 10.6 投诉联系部门: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6812818; 通讯地址: 桂林市灵川县灵南路 25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2.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 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 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 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

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9105.78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30 至 10: 00)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 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 22.2.1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 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如有)等。

-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 22. 2. 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25. 评标原则**

-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进入评标环节后被认定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产品安全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查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55%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 万元×1.1%=3.3万元

合计收费=1.5+3.3=4.8(万元)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分行桂湖支行银行帐号:2103200209300007024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3-6812818。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货物采购需求"中带"★"项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号的内容为重要参数,将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自装卸式 垃圾车- 侧挂车	侧挂车垃圾车是在二类汽车底盘上加装挂桶自装卸装置,自行完成垃圾桶的整体装载、整体卸载、垃圾自卸功能的专用垃圾运输车辆。车辆为进入工信目录内的货物。 1、发动机:国六。 2、尾气排放标准:国Ⅵ。 3、燃油类型:柴油。 4、轴距:≥2700mm。 5、卸料举升时间:≤60s。 6、车厢降落时间:≤60s。 ★7、总质量:≤4495(kg)。 ★8、额定载质量:≥290(kg)。 ★9、整备质量:≥4050(kg) ★10、车尺寸(长×宽×高 mm):≥5790×2120×2650。	1	台	140500.00
2	车厢可卸 式垃圾车 -勾臂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是在二类汽车底盘上加装拉臂自装卸装置,自行完成箱体的整体装载、整体卸载、垃圾自卸功能的专用垃圾运输车辆(俗称:钩臂车)。 1、发动机:国六。 2、尾气排放标准:国Ⅵ。 3、燃油类型:汽油。 4、轴距:≥2700mm。 5、卸料举升时间:≤60s。 6、车厢降落时间:≤60s。 ★7、总质量:≤2840(kg)。 ★8、额定载质量:≥1250(kg)。 ★9、整备质量:≥1460(kg)。 ★10、车尺寸(长×宽×高mm):≥4350×1580×1945。	5	台	80400.00

3	勾臂箱	带启动撑杆,尾部密封条锁紧,2个万向脚轮、2个定向轮,滑道采用优质槽钢,箱内加强筋处理。垃圾箱颜色可选。 1、外观:弧形(压模)。 2、材质:不锈钢 201。 3、材质厚度:边板≥1.2mm,底板≥1.5mm。 4、外形尺寸(长×宽×高):≥1.95×1.45×1(m)。 ▲5、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报告需包含上述第2-4项技术参数。	255	个	6760. 00
4	电动三轮保洁车	一、整年 1、外观形象: 800L 垃圾清运车。 2、承载重量: 载重≥300kg。 3、最高车速: ≤26km/h。 4、倒车车速: ≤12km/h。 5、续行里程: 夏季:≥30km; 冬季:≥20km。 6、爬坡度: ≤15° 7、整车: 约130kg。 8、外形尺寸: 2700×950×1200mm(±10mm)。 9、轮距: 750mm(±10mm) 10、轴距: 1800mm(±10mm) 11、电池位置: 车架电池盒。 12、灯光: 大灯 LED 高亮灯珠。 13、警示灯: LED 爆闪警示灯。 14、仪表: 液晶仪表。 15、离地尺寸: ≤250mm 16、录音喇叭: 便捷式录音喇叭。 17、轮胎型号: ≥300×12 二、车厢 1、材质: 碳钢板 2、尺寸: ≥1340×900×750mm 3、板材厚度: 厢底≥1.1mm,侧门≥0.8mm,上盖≥0.8mm。4、开门方向: 上口对开,后开口。5、容积: ≥800L 三、蓄电池 1、电池类型: 铅酸 2、电池容量: ≥60V32A 3、标称电压: ≥48/60V 四、电机 1、输出功率: ≥700W	18	辆	6712. 50

		2、标称电压: ≥48/60V			
		五、控制器			
		1、规格要求: 15 管			
		2、额定电压: ≥48/60V			
		六、车座			
		两边护栏,舒适,宽大。			
		七、后视镜			
		型号:环卫车专用。			
		1、容积: ≥120L			
		2、长×宽×高: 580×470×955mm (±5mm)			
		▲3、整体重量: ≥10.0Kg, 桶身重量: ≥5.5kg, 盖子			
		重量: ≥0.65kg。			
		▲4、桶盖配两个拉耳,每个拉耳上有纵向加强筋4条,			
		 桶盖设有四条加强筋,增加桶盖的抗冲击能力。			
		▲5、为防止垃圾桶被盗,易于单位监管,桶盖应一体			
		 成型,不能后加工。			
		▲6、桶壁厚度≥3.2mm,桶底厚度≥3.7mm,桶底正面			
		 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20 颗耐磨钉,增强桶底耐磨,			
		并采用蜂窝放射状强筋设计。			
		7、桶身与轮轴连接两侧各设有三条加强筋装置,增加			
		桶和轮轴间的受力点,使桶和轮轴不容易变形弯曲。			
		▲8、桶口外沿裙边四边设计有 22 条加强筋,其中;正			
		面外沿设纵向加强筋 2 条,桶沿左右加强筋 12 条,桶盖与			
	两轮移动	桶体之间设有 8 条加强筋连接,加强筋厚度≥6.0mm,连接			
5	式垃圾桶	处牢固,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把手的保护程	200	个	187.67
	(120L)	度。			
		」			
		耐磨胶垫, (胶垫尺寸≥长 148mm×宽 26mm×高 13mm);			
		单个长条耐磨胶垫质量 20.5g(±5%)。			
		▲10、为防止垃圾桶被盗,易于单位监管,桶底应一体			
		成型,不能后加工。			
		11、桶身背面底部拥有 U 型设计, 人与桶之间留有提桶			
		间隙,方便倾倒垃圾。			
		12、垃圾桶背面沿口两侧设有专用的垃圾袋防脱落卡扣			
		挂钩装置2个,方便收集垃圾,使垃圾袋不易掉落桶内。			
		13、桶盖与桶身之间的连接插销为2个,单个塑料插销			
		长度为 170mm(±5mm)。塑料插销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			
		易安装,经久耐用,能保证在垃圾桶使用寿命内不掉落。			
		14、桶身内侧前后有一体成型刻度标识,刻度从			
		30L120L(每10L一格),方便快速计算垃圾容量,刻度			

与桶身一体注塑成型,不能后加工,保证字体清晰,永不 脱落。 15、性能 1. 垃圾桶拉伸强度≥20. 5MPa。 2. 弯曲强度≥21. 5MPa。 3. 断裂伸长率≥590%。 4. 耐酸性:条件:23℃ 10%醋酸浸泡 168h, 试验后外 观应无变化。耐碱性:条件:23℃10%NaOH 溶液浸泡 168h, 试验后外观应无变化。 5. 自由跌落测试:载荷:48KG,跌落高度3米,重复2 次,桶体无裂纹,无损坏。 6. 重锤冲击试验: 试验条件: 重锤质量: 5Kg, 冲击高 度: 0.8m, 桶体无裂纹, 无损坏。 7. 抗冷性; 部分桶体放入-40℃的冷藏箱 5h, 外观无变 化。 8. 维卡软化温度桶盖桶身≥110℃。 16、材质分析: 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 桶体材料热 重分析剩余量600℃剩余量≤0.5%; 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 紫外线原料,颜料色素;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 褪色。 17、橡胶轮与底轴:轮子采用优质橡胶材质,耐磨;轴 采用Φ21mm 长度 460mm(±5%) 低碳实心钢材, 三次酸洗彻 底清除氧化面,电镀锌工艺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 防锈、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 丢失。 18、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黑点、杂质、气泡 和裂纹。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印刷工艺与桶体连接一体, 桶体表面印图案应牢固不易脱落。采用抗紫外线、丝印"可 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等字样,桶身及桶盖标志颜色按《GB/T19095-2019 生活 垃圾分类标志》执行。 19、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垃圾桶裙边内部设有网状加强筋,确保塑料桶和翻桶架(后 压车配套装置) 在衔接作业时的紧密结合。 ▲20、提供2021年以来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验)资 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 需带 CMA 和 CNAS 标识且满足以上产品性能检测要求的

6	两轮移动	1、谷枳: ≥240L	834	♠	282.67
	式垃圾桶	2、长×宽×高: 740×580×1085mm (±5mm)	034	ı	202.01

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240L)

- ▲3、整体重量: ≥15Kg, 桶身重量: ≥9.5Kg, 盖子重量: ≥1.5kg。
- ▲4、桶盖配两个拉耳,每个拉耳上有纵向加强筋 4 条, 另桶盖设有四条加强筋,增加桶盖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其 使用寿命。
- ▲5、为防止垃圾桶被盗,易于单位监管,桶盖应注塑 一体成型,不能后加工。
- ▲6、桶壁厚度≥3.5mm,桶底厚度≥4.2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35颗耐磨钉,增强桶底耐磨,并采用蜂窝放射状加强筋设计。
- 7、桶身与轮轴连接两侧各设有新颖独特的三条加强筋 装置、增加桶和轮轴间的受力点、使桶和轮轴不容易变形 弯曲。
- ▲8、桶口外沿裙边四边设计有 23 条加强筋,正面外沿设纵向加强筋 3 条,桶沿左右加强筋 12 条,加强筋厚度≥ 5.8mm。
- ▲9、桶盖与桶体之间设有 8 条加强筋连接,加强筋厚度≥5mm,连接处牢固,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
- ▲10、桶体底部创新采用了蜂窝放射状加强筋设计,桶底四角另安装有四块 U 形耐磨胶垫,胶垫尺寸长 78mm×宽57mm×高 13mm),U 形耐磨胶垫单个质量 $12g(\pm 5\%)$,两条长条耐磨胶垫,胶垫尺寸≥长 149mm×宽 26mm×高 13mm;单个长条耐磨胶垫质量 $20.5g(\pm 5\%)$,大大提高了桶底的刚度.
- ▲11、为防止垃圾桶被盗,易于单位监管,桶底应注塑 一体成型,不能后加工。
- 12、桶身背面底部拥有最新 U 型设计, 人与桶之间留有提桶间隙, 倾倒垃圾更为方便。
- 13、垃圾桶背面沿口两侧设有专用的垃圾袋防脱落卡扣 挂钩装置 2 个,操作更方便、收集垃圾,使垃圾袋不易掉 落桶内。
- 14、桶盖与桶身之间的连接插销为 2 个,单个塑料插销长度为 205mm(±5mm)。塑料插销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具有易安装,不掉落的特点。经久耐用,能保证在垃圾桶使用寿命内不掉落。
- 15、桶身内侧前后有一体成型刻度标识,刻度从60L-240L(每20L-格),方便快速计算垃圾的容量,刻度与桶身一体注塑成型,不能后加工,保证字体清晰,永不脱落。

		16、性能			
		1. 垃圾桶拉伸强度≥20. 5MPa。			
		2. 弯曲强度≥27. 5MPa。			
		3. 断裂伸长率≥580%。			
		4. 耐酸性: 23℃ 10%醋酸浸泡 168h, 试验后外观应无			
		变化; 耐碱性: 23℃10%NaOH 溶液浸泡 168h, 试验后外观			
		应无变化。			
		5. 自由跌落测试,载荷 96kg,跌落高度 3 米,重复 2			
		次,桶体无裂纹,无损坏。			
		6. 重锤冲击试验: 重锤质量 5kg, 冲击高度 0.8m, 桶体			
		无裂纹,无损坏。			
		7. 抗冷性: 部分桶体放入-40℃的冷藏箱 5h, 外观无变			
		化。			
		8. 维卡软化温度: 桶盖桶身≥120℃。			
		17、材质分析: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桶体材料热			
		重分析剩余量 600℃剩余量≤0.5%; 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			
		紫外线原料,颜料色素;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			
		褪色。			
		18、橡胶轮与底轴:轮子采用优质橡胶材质,耐磨;轴			
		采用Φ21mm 长度 550mm(±5%)低碳实心钢材,三次酸洗彻			
		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			
		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			
		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			
		19、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黑点、杂质、气泡			
		和裂纹。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印刷工艺与桶体连接一体,			
		桶体表面印图案经过特殊处理,牢固不易脱落。采用抗紫			
		外线、丝印"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有害垃圾"等字样,桶身及桶盖标志颜色按《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执行。			
		20、垃圾桶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			
		击韧性;垃圾桶裙边内部设有网状加强筋,可确保塑料桶			
		和翻桶架(后压车配套装置)在衔接作业时的紧密结合。			
		▲21、提供 2021 年以后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验)资			
		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			
		需带 CMA 和 CNAS 标识且满足以上产品性能检测要求的			
		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1、外观: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			
	 分类果皮	杂质、气泡和裂纹,桶盖和桶身色泽均匀,闭合部位无明			
7	箱	显变形。盖子需有防噪音装置,底部有不少于14颗耐磨钉。	50	个	774. 00
	16	颜色可多选。			
		26	<u> </u>	l	

- 2、主要材质使用防锈处理的镀锌板材质,内桶为镀锌板材质。
 - 3、规格尺寸: 长×宽×高 (cm) ≥100×40×100。
 - 4、顶盖 (mm): ≥1.0
 - 5、桶身 (mm): ≥0.8
 - 6、立柱.中柱 (mm): ≥1.0
 - 7、桶装分类:中柱设有烟灰缸,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 8、一组两格≥60L。
 - 9、维卡软化温度: ≥110℃
 - 10、抗拉强度: ≥34
 - 11、断裂伸长率: ≥300
 - 12、弯曲强度: ≥30MPa
 - 13、压缩强度: ≥35MPa
 - 14、桶体拉伸强度: ≥30MPa
 - 15、桶盖拉伸强度: ≥30MPa
 - 16、密度: ≥0.95g/cm³
 - 17、邵氏硬度: ≥63
- 18、额定负荷的自由降落承受力: 桶内装 80kg 的物品, 能够承受自由直立降落至混凝土上面不损坏。
- 19、坠落承受力:在常温空载条件下,3m高度自由跌落2次,桶体无变形、无裂痕、无损坏,注水后无渗漏,使用功能正常。
- 20、重锤冲击试验: 重锤重量 5kg, 冲击高度 0.8m, 冲击后装入 10%容积的水放置 10min 后桶体无裂痕、无损坏、无泄露。
- 21、台阶下落试验:台阶高度 200m,自由下落,重复 500 次,桶身和滚轮机构无损坏与变形。
- ▲22、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报告需包含上述第 9-21 项技术参数。

		ordinal In Al Al production (c. A.)			
		一、移动式分体压缩机(1台)			
		1、压缩机填料口容积(m³): ≥1.2			
		2、压缩机填料口最低位置离地正负零面高度(mm):			
		≤200			
		3、压缩机: ≥2.5:1			
		4、压缩循环时间(s): ≤45			
		5、闸门开启时间(s): ≤6			
		6、闸门关闭时间(s): ≤12			
		7、压缩机破碎力(kN): ≥218			
		8、压缩机挤压力(kN): ≥523			
		二、对接斗(1个)			
		1、安装于压缩机体上,可放置在水平面上,能够满足			
		0.5吨~2吨机动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并且能够水平倾翻			
		角度≥50°进行自动送料;			
		2、主要参数如下:			
		2.1有效容积 (m³): ≥5			
		2.2 水平倾翻角度≥50°			
		三、液压电控系统(1 套)			
	水平式压 缩设备	1、通过电机带动双泵实现液压动力输出;	1	た	500000.00
		2、通过电磁阀、控制器等元件实现压缩机动作的自动			
8		转换,实现压缩循环的自动控制;		套	
		3、主要参数如下:			
		4、电动机功率(kw): ≥22, 电源 380V, 三相电			
		5、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Mpa): ≥16.5			
		 6、油泵: 额定工作压力≥21.0Mpa,流量≥80L/min			
		 7、电控系统通过按钮、无线遥控器实现压缩机的手动			
		 控制及自动控制;			
		 8、通过各类传感器实现箱体满箱警报;			
		 9、控制系统采取控制面板操作,具有紧急事件时急停			
		 功能及故障警示功能。			
		10、可实现全自动及半自动不间断循环工作,减少工作			
		人员的劳动强度。			
		四、垃圾集装箱(1 只)			
		1、采用方型设计,车箱外形流畅无过多加强筋;			
		2、箱体前小后大,形成喇叭形结构,卸料顺畅;			
		3、后门采用双锁钩联动锁紧机构,确保后门密闭可靠,			
		一 3、			
		4、主要参数: 4.1 8 吨级拉热箱从形尺寸(长×窜×直) mm 4600			
		4.1 8 吨级垃圾箱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600			
		$\times 2450 \times 2200 \ (\pm 10 \text{mm})$			

4 2	8 吨级垃圾箱体容积(m³):	≥13 5
T. 4		- I U . U

- 4.3 卸料循环时间(s): ≤40
- 4.4 箱体上下车最大高度 (mm): ≤3750
- 4.5 箱体材质: Q345, 钢板, 厚度≥4mm。
- 4.6 单箱耗电 (kw.h): ≤13

五、预埋件(1套)

含移动平车预埋导轨及压缩机预埋导轨。

六、自动抽水无污水泵(1个)

自动污水泵污水位达到一定水位会自动抽污水。

七、地基整改(1项)

含地基开挖、预埋件放置及混凝土回填浇筑等。

★八、特别说明

(一)整套设备包含安装、调试、主材、辅材、配件、 人工、验收等费用,日压缩垃圾量 30-40 吨。水平式压缩 设备及垃圾压缩车厢必须能与现有的运输车辆及垃圾压 缩车箱配套使用。

现有垃圾集装箱技术参数如下:

- 1、箱体前小后大,形成喇叭形结构,卸料顺畅。
- 2、后门采用双锁钩联动锁紧机构,确保后门密闭可靠, 杜绝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
 - 3、主要参数:
- 3.1 8 吨级垃圾箱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600 ×2450×2200
 - 3.2 8吨级垃圾箱体容积(m³): 13.5
 - 3.3 卸料循环时间(s): 40
 - 3.4 箱体上下车最大高度 (mm): 3750
 - 3.5 箱体材质: Q345, 钢板, 厚度 4mm。
 - (二) 售后服务

整体免费保修期≥2年。

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第3项货物"勾臂箱"为核心产品。
交货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一一验收。
	2、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
	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
	损失赔偿。
	4、在供货验收环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随机抽选并送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检测(验), 检测(验)结果不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
	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并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
	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采购
	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期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
	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2、中标人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
	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在 二 四 万 亜	2.2 故障处理: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人应在 20 小
售后服务要 求	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并解决问题。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并最多不
	超过2个工作日将原设备修好;在2个工作日内不能保证修好的设备,中标人提供同档次
	设备给用户代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期规定执行。)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
	供产品上门维修。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
	格提供售后服务。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足额开具发票给采
付款方式	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无息)。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所有有效检测(验)
其他要求	报告及该报告检测费用发票原件、该检测(验)报告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
	询截图递交给采购人核验真伪,无法提交的或核验原件跟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或原
	件造假的,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递交检测(验)报告及该报告检测费用发票原件。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零伍元柒角捌分
	(¥3199105.78元),投标报价总金额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产品安全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 (一)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评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 注: ①该扣除后价格不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4)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基础分为 30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逐项进行评分,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 2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 30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描述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响应或负偏离则扣 相应分数。(满分30分)

3、产品安全性能分······满分 6 分

提供所投产品(120L垃圾桶、240L垃圾桶)的无有害物质六项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规格产品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检测报告需有 CMA 或 CNAS 印章标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技术支持、延续性的后续供应情况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有人员配置方案,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

10分:有人员配置方案,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后续供应措施。

15 分:有人员配置方案,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周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后续供应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分……………满分 1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独立打分。

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自采购人服务 通知之时起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证明方式,格式自拟),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

9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自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时起 1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证明方式,格式自拟),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效可行,有一定的技术培训方案。

14分: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故

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自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时起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证明方式,格式自拟**),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0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体系证书的网站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网址: http://cx.cnca.cn/),已失效、暂停、撤销或不相符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每份得 1 分,共 3 分。 (满分 3 分)

- (1)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sim1$ 分),满分 1 分。
- (2)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 分),满分 1 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产品安全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21年度~2023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原件)、技术成本、税收(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原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查询链接、验收证明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有称: 火川云——夕镇从竹工伯垃圾収;	未拉色以甘木州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76-GXCJ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顶日夕转 寻川目十二乡镇农村出迁拉极收集柱壳设久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N									
					1	合	计		

-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投标 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2、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u>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u>。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使用期: <u>(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u>;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配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现场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一一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随机抽选并送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检测(验),检测(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并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否则不予验收。
 - 7、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接收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u>广西桂林市灵川县</u>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 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u>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货物保修期为<u>(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u>,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维修,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足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u>3</u>%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u>5</u>%,超过 <u>10</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5</u>%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象山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壹_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_GLZC2025-G1-230076-GXCJ_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4、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 5、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创建项目	咨询有限公	公司						
	我	(姓	名) 系			_ (投标丿	(名称)的法	法定代表人	(负责
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耶	只职工	_(姓名),	身份证号	码:		<u></u> Ľ	人我公
司名	3. 义参加 <u>灵川县</u>	县十二乡镇	农村生活垃圾收	(集转运设备	子	目编号:	GLZC2025-	G1-230076-	GXCJ)
项目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才	5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	示、评标、	签约等具位	本事务和签 署	8相关
文件	- 0								
	我方对被授权	人的签字	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	!期限: 自即	『日起至该项目』	政府采购活:	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	比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	字,以资记	正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	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名	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î: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自然人适用)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 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 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1X 41,11X D	112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単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	示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	≒币(¥)			
交付	寸使用期:								
免费	 保修期:								
本項	页目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时	间之日起 90	天。					
属 备则 说 检验	一财政部《环境 注:若不属于财 注额处填写"无 用:投标报价应	标志产品政府: 政部《节能产 "字样。 包括本次采购 培训、保修、	采购品目清单 品政府采购品 一 范围内货物份	·》内产品的总 品目清单》及《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为 《 环境 标 【标准》	为人民 示志产	币(大 ² 品政府 包 装、	元(¥) 三): 元(¥ 采购品目清单》内产 运输、装卸、保险、 生的服务费的总和,)。 品的, —— 税金、
	地址: 办公电话: _ 委托代理人取 开户名称: _ 开户银行: _ 账号:	关系电话:	传真:	邮编: 				á:	
	法定代表人员	或负责人或自然	然人或相应的	委托代理人签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	处加
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_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 4、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 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 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交货要求			
验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 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项目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田汉你人似场次日安你用见及日你外还日11 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_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的(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	可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本项目所有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al.lu.tele-는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老工华/7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 H. Art TP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任石中文 A PD A U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	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列	残疾人即	联合会:	关于	促进残	疾人	就业政	府采则	沟政
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符合	合条件	的残	疾人福	利性」	单位,	且本自	单位
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	医购活动抗	是供本	单位制	造的货	物(由本島	单位承	担工利	星/提供	共服
务)	,或者	提供其何	也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货物	(不包打	舌使用	非残	疾人福	利性」	单位注	册商标	示的
货物) 。													
	未出片	74 L 14 =	七 四 66 古	分 县 名 丰	加方卡	· /¤= \/\	<i>5 (</i>):	2 +n +n c	:: 主 <i>[</i> :	r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K(CA 证书签章)	:	
日期:_		_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合同验收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り		□自行	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及 3条内容、标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合 万	仟	佰 指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台	一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采	购文件、投	标投标文件及	验收方案	等进行验收;并标	亥对中标	或者成	
验收具体内容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							
	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	是否达到合同	司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2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	≦字•				4.			
监督人员或其他	!相天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	(见(盖章) :							
中标或者成交投	是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	采购人	、或受托机	L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 质疑函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_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

复。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优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